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民航在路上

根据民航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信用民航宣传月”活动的通知》，9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在全行业开展以“建设信用民航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信用民航宣传月”活动。

宣传重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民航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举措。

一、《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 号）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

（一）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2.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3. 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4. 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5. 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6. 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7. 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扰乱客舱秩序的；

8. 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9. 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二) 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 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特定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4. 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因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

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民航局移除名单。

二、《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17〕136号）

违法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俗称“灰名单”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其中，以下15种行为系“黑名单”信息：

- （一）依据《中国民航安全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被列入“安全管理失信单位黑名单”或“安全管理失信人员黑名单”的；
- （二）因违规运输危险品造成危险品运输事故征候，并且拒绝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的；
- （三）因未履行民航局安保工作要求，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非法干扰事件，或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或者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的；
- （四）因人为因素发生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
- （五）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
- （六）在民航专业工程、设备招投标中围标串标的；
- （七）存在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价格行为规则》等属于情节严重的；
- （八）拖欠民航发展基金，性质严重的；

(九) 因运输服务工作处置不当, 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 并引发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责任单位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挽回影响, 或者拒绝采取措施改进服务的;

(十) 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 3 万元(含)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十一) 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十二) 在申请行政许可或者接受民航行政机关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过程中, 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

(十三) 一年内已发生两次以上相同类型的一般失信行为的;

(十四) 被民航局专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五) 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过程中, 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除第(十)项被记录的有效期为三年外, 其他记录有效期为一年。

对严重失信行为人的惩戒措施:

——民航局定期向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通报严重失信行为人信息, 实施联合惩戒。

——民航行政机关对严重失信行为人, 在资源分配、行政许可、检查、处罚等情形中依法实施惩戒。

——鼓励各市场主体通过采取风险性定价、停止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主动使用信用记录。

——向其参加的行业协会通报，由行业协会依据章程对其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会员权利直至勒令退会等惩戒措施。

——通过网络、报纸、杂志和电视等形式进行披露和曝光。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2. 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3.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2.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3. 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4.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2.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3.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4. 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5.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6.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1.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2.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3.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4. 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5.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